关于做好2021年度山东省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为充分发挥科研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引领作用，发现和培养高素质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，推动我省文化和旅游事业繁荣发展，庆祝建党100周年，即日起，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开展2021年度山东省文化和旅游科研申报工作。为做好项目申报的组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自觉践行创新发展理念，加强难点突破、注重理论创新，着力推动文化和旅游高水平提升、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申报方向

课题申报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和创新意识，围绕我省文化和旅游发展的任务要求，在艺术生产创作、公共服务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研究、科技创新、对外合作交流、文物保护利用、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方面进行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，推出一批能够体现我省水准的研究项目，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科研的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撑功能。

三、课题申报

（一）课题类别

本课题类别包括“建党百年红色文化和旅游研究”专题和综合类选题。“建党百年红色文化和旅游研究”专题拟立项数为100项；综合类选题拟立项数为100项。我校推荐专题和综合类选题均不超过10项。

（一）申请人条件

1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
2.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

3.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；不具有副高级以上(含)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或者博士学位的，须有同研究领域两名正高级职称人员推荐方可申报。

4.申请人填报课题组成员有关信息资料前，必须征得本人同意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。在站博士后人员均可申请，其中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，全脱产博士后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。

5.项目负责人本年度只能申报1项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开展的科研课题项目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他人的课题申报；课题组成员同一年度最多参与2项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申报。

6.承担在研厅局级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和科技类课题，类似或相同选题已申报其他上级项目者，不能申报本课题。

7.鼓励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优秀青年学者和团队申报。

（二）课题要求

1.申请人应根据《2021年度山东省文化和旅游研究项目课题指南》（附件1)的要求，可按照已定题目，也可根据已定题目设计具体题目。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明，一般不加副标题，不符合本《课题指南》的申请不予受理。

2.课题以立项公告所示结题成果要求为准，结题时间自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，研究期限一般为1年，至迟不超过1年半。以立项公告所示结题成果要求为准，结题成果为论文（1篇，阶段性成果发表在公开学术刊物）或研究报告（不少于1.5万字，查重率要求低于10%），并严格按照规定时限结题。所有结题成果均须提供原件、复印件和电子版。

3.课题支持经费须课题负责人自筹。

4.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对课题成果有使用权。

请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于2021年7月20日前将申报书（见附件2，每项一式5份，其中1份原件，4份复印件）和课题设计论证活页（见附件3，每项一式5份）报送图书办公楼1321，申报书文和课题设计论证活页电子档发至邮箱bmuskk@126.com，电子文档以“单位+姓名+题目”的格式命名。

联系人：窦煜峰 联系电话：63322；18453532686

附件：1. 2021年度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申报指南

2. 2021年度山东省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申报书

3. 2021年度山东省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活页

科学技术处

2021年6月17日